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承人社字〔2011〕87号）、《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承人社字〔2016〕35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编制空缺情况和2021年人员招聘计划，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并报市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实行公开招聘，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方式

采取公开招聘方式。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政审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三、招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1985年3月6日至2003年3月5日出生，含本日）；部分岗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1980年3月6日后出生，含本日）；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年龄、职业资格和技能条件；

5.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所规定的身体条件；

6.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条件。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高校毕业生（指2021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9、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可以先报考，录取上岗后再考证。

7.高校毕业生条件为：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2019年、2020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8.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3.现役军人；

4.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承德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试用期）和特岗教师；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三)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共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46名，其中卫健系统基层卫生院招聘36名，教体系统一中招聘高中教师10名。具体岗位条件详见《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以下简称岗位条件表）。凡涉及年龄等需要确定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5日。岗位条件要求考生毕业院校为普通全日制一类或二类本科的，按考生录取年度河北省招生办确定的本科院校录取批次为准。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通过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chengde.gov.cn/）、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px.gov.cn）、滦平县人事考试网网站(https://ksbm.lpzhrs.cn/)和滦平电视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方法**

1.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查、网上缴费，每个考生限报考本公告中的一个招聘岗位。

2.报名网址：https://ksbm.lpzhrs.cn/（滦平县人事考试网）。

3.报名和缴费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5日8∶30分起至2021年3月19日17∶30分止；

缴费时间：2021年3月15日8∶30分起至2021年3月20日17∶30分止。

4.网络报名的基本程序：

⑴考生开始报名前，需完全了解本次招聘政策和拟应聘岗位条件，认真阅读并同意《诚信承诺书》，然后按步骤进行具体操作。

⑵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必须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复审时，凡发现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取消应聘资格。

⑶网上报名须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注册，注册后才能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填表和提交审核，密码可修改，务必牢记并保管好。

⑷务必按《报名须知》填写或选择表项，上传的电子照片要符合要求，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报考信息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缴费操作，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⑸考生“提交审核”后信息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一般情况下，审核员24小时内会在报名系统上回复审核结果。“审核未过”的，可根据提示的未过原因，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信息将不能再修改，进入缴费程序。缴费按照网上提示步骤进行支付，报名考务费100元。缴费完成后请重新登录报名系统，确认缴费是否成功，如系统显示缴费不成功，请及时与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⑹考生务必牢记公告和网站公布的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资格复审时间、打印《面试通知单》时间、面试时间、政审考察时间、体检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责任自负。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三）岗位招聘计划核减或取消**

依据河北省艰苦边远地区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各招聘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对岗位招聘与岗位报考人数低于1：3比例的招聘岗位，不核减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但按考生报考的岗位类别（护理岗位、临床岗位和教师岗位）分别设定进入面试考生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按不低于本公告相应岗位类别的所有形成有效竞争岗位（岗位招聘与报考人数比例达到或超过1：3）中的进入面试考生中的最低分数确定。

**（四）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考试人员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时间、地点、考场安排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缺少证件的考生或证件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滦平县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笔试准考证》的视为放弃考试。

2.笔试方式及科目：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

⑴卫健系统基层卫生院招聘岗位：笔试内容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共一套综合试卷，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占15%左右；医学专业知识占85%左右，主要参考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相关内容，重点测试医学基础知识和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报考临床招聘岗位的使用一套试卷；报考护理岗位的使用一套试卷。

⑵教体系统一中招聘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能力测验和专业基础知识，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要求、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理念及各类学科综合知识两部分，共一套综合试卷，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占15%左右；专业知识占85%左右。

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笔试组织：考试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考试过程的全程监管，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等安全技防手段防控不法分子利用高科技设备作弊，以确保考试安全进行。

4.笔试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待评卷结束后在网站即时公布，请考生关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5.资格复审：各招聘岗位进入资格复审人员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和岗位报考人数1：3的比例分别确定人选，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资格复审；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笔试成绩达到相关类别报考岗位要求的最低合格分数的考生全部进入资格复审。笔试有作弊、缺考或成绩为0分等情况的考生，不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资格复审由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地点在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请关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以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条件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户口本、报到证、相关职业资格证（或成绩合格证明）、各学历层次的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经审查网上报名时填报信息不实或与应聘条件不符的考生，取消其应试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笔试成绩需达到相关类别报考岗位要求的最低合格分数)，递补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都进入资格复审。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要追究责任。

**（五）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进入面试的考生请关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和滦平县人民政府网，以网站发布的面试时间为准，登录滦平县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面试通知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及要求详见《面试通知单》。

2.面试方式和内容：⑴卫健系统基层卫生院招聘岗位：采取医学实践技能操作能力测评方式，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专业能力，面试时间10分钟。⑵教体系统一中招聘岗位：采取说课形式，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所报岗位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说课分学科进行，说课内容为滦平一中高二年级现行教材。每人考前准备时间30分钟，面试时间15分钟。

以上岗位面试均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确保招聘质量，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招聘环节。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公布。

3.总成绩合成：

⑴卫健系统基层卫生院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⑵教体系统一中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经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公布。

4.面试组织：面试工作在市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六）政审考察**

各招聘岗位依据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需≥60分）从高到低按计划招聘人数1：1的比例分别确定拟录取人选，比例内末位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时，依照下列次序优先录取：①户籍、生源地、配偶或父母户籍为滦平县的，并列人员中同时出现本人户籍、生源地户籍、配偶、父母户籍为滦平县情况的，按本人户籍、生源地户籍、配偶、父母户籍次序录取；②面试成绩高者；③面试成绩仍相同者，烈士子女或配偶；④学历、学位较高者（先学历比较，如学历相同，进行学位比较；仍相同，“985”院校、“211”院校优先录用）；⑤从事医疗卫生或教学实际工作经历较长者（以与医疗卫生或教学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部门提供的在医疗或教学机构缴纳的社保记录单为准）。以上条件都相同时，由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体检考核结果择优聘用。

由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对拟录取的考生进行政审考察。政审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所取消的名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总成绩（面试成绩需≥60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总成绩并列的，参照前款规定中确定的优先次序递补。

**（七）体检**

政审考察合格人员统一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由拟聘人员自行支付。体检分为合格、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总成绩（面试成绩需≥60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总成绩并列的，参照前款规定中确定的优先次序递补。

**（八）公示**

经笔试、资格复审、面试、政审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报滦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后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所取消的名额不予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四份，经县人社局审批后，报承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被聘用人员结合本人报考岗位进行分配，具体为报考卫健系统基层卫生院招聘岗位的考生按考试总成绩自高到低顺序由考生自主选择聘用单位；报考教体系统一中招聘岗位的考生，定向分配到滦平一中。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政策执行。经审批后,聘用人员要按照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用人单位必须同新聘人员签订《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为新聘人员办理入职、工资等相关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在滦平县服务期限不得低于5年，在规定服务期限内，不得向县外调动交流。

五、信息发布和有关说明

1.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px.gov.cn）（发布所有与本次招聘有关的通知、公告）；

滦平县人事考试网（https://ksbm.lpzhrs.cn/）（发布所有与本次招聘有关的通知、公告及进行网上报名、打印笔试准考证、查询笔试成绩、打印面试通知单、查询面试成绩、查询政审考察、体检和公示结果）。

2.此次招聘考试违规违纪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核、办理聘用手续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对伪造、假冒各种证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整个招聘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招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3.咨询电话：

0314-8581227（政策咨询、网上报名、打印笔试准考证、查询笔试成绩、打印面试通知单、查询面试成绩、查询政审考察、体检和公示等操作咨询）

4.请考生在进行网上填报时，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确保在招聘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考试、体检或政审考察的，后果自负。

5.请考生务必关注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滦平县人事考试网通知公告栏，此次招聘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上述网站发布。如无特殊情况，不再电话通知。

六、考生疫情防控工作

考生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得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

1.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河北健康码”，并自我健康观察14天，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2.持“河北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主动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3.考生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亮绿码或扫码进入考场。“河北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

4.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但是在进场验证摄像和监考员进行身份核查时须摘除口罩主动配合。如考生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可以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5.凡经医疗机构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考生，疑似病例以及与新冠肺炎病人有接触史但无任何症状的考生，以及考试期间发现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6.其他要求按国家和省市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附件

1.《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2.《报名须知》

3.《诚信承诺书》

联系电话：0314-8581227

附件1

|  |
| --- |
| 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招聘数额** | **计划招聘与进入面试人选比例** | **岗位代码** | **专业** | **年龄上限** | **学历低限** | **其它条件** | **性别** | **户籍要求** | **编制类别** | **岗位类别** | **备注** |
| 1 | 乡镇卫生院 | 8 | 1:3 | WJ202103 | 护理类、护理学类专业。 | 18周岁-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普通全日制专科 | 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不限 | 不限 | 差额 | 专技 | 限高校毕业生 |
| 2 | 乡镇卫生院 | 8 | 1:3 | WJ202104 | 护理类、护理学类专业。 | 18周岁-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普通全日制专科 | ⑴具有执业护士资格；⑵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不限 | 不限 | 差额 | 专技 |  |
| 3 | 乡镇卫生院 | 10 | 1:3 | WJ202105 |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卫生管理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 | 18周岁-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普通全日制专科 | 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不限 | 不限 | 差额 | 专技 | 限高校毕业生 |
| 4 | 乡镇卫生院 | 10 | 1:3 | WJ202106 |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卫生管理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 | 18周岁-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3月6日后出生，含本日）。 | 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 | ⑴具有助理执业医师资格⑵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不限 | 不限 | 差额 | 专技 |  |

|  |
| --- |
| 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数额** | **计划招聘与进入面试人选比例** | **专业** | **学历低限** | **学位低限** | **年龄** | **性别** | **户籍要求** | **编制类别** | **岗位类别** | **其它条件** | **备注** |
| 1 | 滦平一中 | 政治 | JY202101 | 2 | 1：3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逻辑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经济学与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外国哲学；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外政治制度；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学科教学思政；经济学。 | 国内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具有报考岗位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  |
| 2 | 滦平一中 | 政治 | JY202102 | 2 | 1：3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逻辑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经济学与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外国哲学；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外政治制度；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学科教学思政；经济学。 | 国内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限高校毕业生 | 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 3 | 滦平一中 | 地理 | JY202103 | 2 | 1：3 |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地理教育；地理；地理学；资源环境区划与管理；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学；地理学教育；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 国内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具有报考岗位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  |
| 4 | 滦平一中 | 地理 | JY202104 | 2 | 1：3 |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地理教育；地理；地理学；资源环境区划与管理；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学；地理学教育；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 国内普通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限高校毕业生 | 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 5 | 滦平一中 | 物理 | JY202105 | 1 | 1：3 |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光学工程；无线电物理；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科学教育；物理学教育；原子核物理学及核技术；应用光学；核物理；物理教育；应用物理；计算物理。 | 国内普通全日制一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具有报考岗位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  |
| 6 | 滦平一中 | 物理 | JY202106 | 1 | 1：3 |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光学工程；无线电物理；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科学教育；物理学教育；原子核物理学及核技术；应用光学；核物理；物理教育；应用物理；计算物理。 | 国内统招研究生学历 | 硕士 | 18-35周岁（1985年3月6日-2003年3月5日，含本日） | 不限 | 不限 | 全额事业 | 专技 | 限高校毕业生 | 按《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须在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未按时取得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附件2

**报名须知**

考生注册采取拍照注册方式，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等个人信息由报名系统自动提取填写到报名表内。**考生需将本人身份证置于光线充足的位置并摆放端正后背光进行拍照，**否则系统无法识别或错误识别考生身份证的文字及头像信息，因此造成考生不能注册、延迟注册而影响报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已在滦平县人事考试网注册账号的考生，可直接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报考本次考试。**为确保各位考生报名信息审核工作及时准确，请在填写报名表相应栏目时，按以下说明和要求填写：

**1、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考生注册后，由报名系统直接提取，不用填写。

**2、曾用名:**如有曾用名，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的填写；没有“曾用名”的，填“无”，不得为空。

**3、政治面貌：**考生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不得为空。

**4、配偶：**考生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不得为空。

**5、本人户籍、生源地、配偶户籍、父亲户籍、母亲户籍：**考生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省、市、县均为必填项，不得为空。

**说明：**

⑴考生无配偶（含配偶死亡）的，“配偶户籍”中的省、市、县各项均填写为“无”，不得为空；考生配偶户籍为滦平县但配偶已死亡的，考生本人户籍、生源地、父母户籍又非滦平县的，视为考生不具有滦平县户籍。

⑵考生父亲或母亲死亡的，“父亲户籍”或“母亲户籍”中的省、市、县各项均填写为“无”，不得为空。如考生父母（任一方）户籍为滦平县但已双亡的，考生本人户籍、生源地、配偶户籍又非滦平县的，视为考生不具有滦平县户籍。

**6、本人户籍类别：**此栏目由考试系统自动匹配，考生无须填写。匹配标准为：⑴本人现为滦平县户籍的，系统匹配为“本县”；⑵本人户籍为滦平县以外，承德市范围以内的，系统匹配为“县外市内”；⑶本人户籍为承德市以外，河北省范围内的，系统匹配为“市外省内”；⑷本人户籍为河北省外的，系统匹配为“省外”。

**7、联系电话1、联系电话2：**两个联系电话必须全部填写，且号码不得重复；不填或少填，考试系统不予审核通过。务必填写准确并保持畅通，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考试、体检或政审考察的，责任及后果自负。

**8、是否承德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试用期）：**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9、是否承德市范围内的特岗教师：**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10、是否为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2019年、2020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11、是否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报考岗位学科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12、学历信息相应栏目：**只填写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即可，具体要求如下：

**学籍：**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直接填写。

**学历层次：**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填写。

**是否为全日制：**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填写。

**是否统招：**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填写。

**学位**：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填写。

**毕业时间：**按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填写（只填写年月即可，如2021年毕业的，可不填写）。

**毕业院校和专业：**按毕业证的登记信息填写，务必填写院校和专业的全称，并与毕业证书保持一致（专业名称含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也要填写）。专业审核的原则为主专业全字匹配，即考生填写的主专业名称必须与发布的招聘公告岗位条件表中的专业名称完全一致。

**13、学习简历：**填写高中至报名时的学习经历，具体格式为：

“200809-201106 在滦平县第一中学学习 高中”；

“201109-201506 在南京林业大学学习 本科”；

“201509-201706 在某某大学学习 研究生”。

**14、工作简历：**填写毕业后至报名时的工作经历，具体格式为：

“201510-201708 在滦平县某公司工作 职员”。

**15、家庭成员：**只填“父亲”、“母亲”、“配偶”3人，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没有的可不填写。

**16、承诺签字：**考生报名时，此栏不用填写。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的具体解释

本次招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二、本人已仔细阅读“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和关于高校毕业生的具体解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本人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及“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各项要求。

（2）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3）准确、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准确、完整地填写各项注册、报考信息，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专业填写严格按照本人毕业证上登记的专业名称全字填写（含括号内的内容），遵循、认可主专业全字匹配的审核原则。

（4）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5）按要求参与滦平县卫健和教体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每一个环节，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6）本人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

（7）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